附件3

2023年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重新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填表日期：2023年12月 2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制定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制定依据 | 合计（份）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已修改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修改理由 | 合计（份）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已废止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废止理由（包括已到期失效以及与现行上级文件规定不符、文件的内容已被新文件取代或规范的对象、管理措施发生变化，无存在必要等） | 合计（份）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已重新发布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重新发布理由 | 合计（份）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
2023年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重新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填表日期：2023年12 月25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制定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制定依据 | 合计（份） |
| 1 |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2号） | 2023年1月13日 | 3年 | 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》及龙岗区人才相关文件精神 | 2 |
| 2 |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4号） | 2023年11月8日 | 3年 | 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《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|
| 已修改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修改理由 | 合计（份） |
| 4 |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3号） | 2023年11月8日 | 3年 | 2023年1月13日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将在龙岗区从事社会服务、管理、研究工作的专业人才及社会服务机构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为优化龙岗区营商环境,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服务经济、服务产业的行业协会，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》，需将行业协会发展纳入《办法》专项资金支持范畴。同时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需要，需增设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对象，因此对《办法》作出修订。 | 2 |
| 2 |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社区“民生微实事•大盆菜”项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深龙民规〔2023〕5 号 | 2023年12月22日 | 3年 | 2021年1月4日实施的《龙岗区社区“民生微实事•大盆菜”项目实施办法》深龙民规〔2020〕3 号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实施办法》”）实施之后，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增进了民生福祉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，文件有继续施行的必要性，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；原《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：“依照《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及‘民生微实事·大盆菜’工程类项目发包指引等规定执行”，因《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及指引已废止，需要对这一处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，因此对原《实施办法》作出简易修改。 |
| 已废止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废止理由（包括已到期失效以及与现行上级文件规定不符、文件的内容已被新文件取代或规范的对象、管理措施发生变化，无存在必要等） | 合计（份） |
| 1 |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1号） | 2023年1月13日 | 3年 | 文件已被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3号）修改 | 3 |
| 2 |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节地生态安葬补助办法》（深龙民规〔2020〕2号） | 2020年8月18日 | 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1日 | 已到期失效 |
| 3 | 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社工服务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深龙民规〔2020〕1号） | 2020年 |  | 已到期失效 |
| 已重新发布的文件 | 序号 | 名称 | 发布日期 | 有效期 | 重新发布理由 | 合计（份） |
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
| / | / | / | / | / |

**备注：如本年度未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的，应专门提交一份书面情况说明。**